

上接A27版)
生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由与原则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定期净值、基金净值公告、基金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基金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出具书面意见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同一家报纸、媒介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至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存上述文本的内容与文件完全一致。

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价格会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变化，从而对本基金资产构成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2、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影响，导致证券价格波动，是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原因之一。

证券市场的涨跌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2、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变动会导致股票市场价格及债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融资水平。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3、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投资目的是使基金资产增值，但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被贬值抵消。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因素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

5、信用风险

基金投资人通过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6、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契约有关规定的风险。

7、其它风险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罢工、代理违约、托管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持有人利益受损。

在开放式基金的交易过程中，可能因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权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以及登记结算机构等。

8、合规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或管理运用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契约有关规定的风险。

9、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后书面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由基金管理人公告。

3、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收到“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参照以往处理基金清算的惯例进行操作。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确定；

(4)编制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5、清偿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余值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和清算费用后的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和有关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8、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后书面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由基金管理人公告。

3、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收到“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参照以往处理基金清算的惯例进行操作。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确定；

(4)编制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清偿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后书面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由基金管理人公告。

3、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收到“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参照以往处理基金清算的惯例进行操作。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确定；

(4)编制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清偿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后书面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由基金管理人公告。

3、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收到“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参照以往处理基金清算的惯例进行操作。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确定；

(4)编制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清偿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后书面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由基金管理人公告。

3、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收到“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参照以往处理基金清算的惯例进行操作。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